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冠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冠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月。

理 由

- 一、受刑人廖冠驊（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俱不得聲請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茲檢察官聲請就前述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

01 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
02 第2項、第3項，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
03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
04 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
05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
06 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7 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
08 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
09 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
10 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審酌本院將聲請狀繕本送達予受刑人後，其以書面所回覆之
12 「無意見」一情（本院卷第93頁）。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
13 示之罪，具體罪名依序為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販賣第二
14 級毒品罪、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最早
15 為民國110年2月12日，最晚則為同年8月11日，尚非相隔甚
16 遠。佐諸附表1至2部分，前經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
17 年，而就刑度已獲有相當幅度之減輕，則依諸首揭說明，本
18 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重於前述原定執行刑之合
19 計，另再加總其餘部分所得之數（即有期徒刑15年）之拘束
20 等情。末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
21 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就附表所示各
22 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24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7 法官 林永村
28 法官 莊珮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